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司字第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益豪即新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張益豪為新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新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向本院聲報在案，現經相對人股東會決議選任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簿冊及文件保存人同意書及相對人簿冊保存文件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354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對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